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2024-2026年度工程量清单控制  
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2023BTFWN02413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6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合肥百大集团2024-2026年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3BTFWN02413

2.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2024-2026年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内

4. 项目单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招标范围：本次拟招标不多于3家造价咨询单位，主要服务内容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安徽省内）单项工程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及以下工程类项目提供清单控制价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为室内外装修及装饰、土建、市政、园林、各种安装维修工程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项目预算：25.44万元

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下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之一，且单个合同工程清单控制价不少于400万元：

（1）装饰装修类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2）房建工程类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3）智能化设备或机电安装类（含设备）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4. 拟委派人员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下列证书之一：

- 1) 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2) 投标人拟委任土建负责人须具备下列证书之一：

- 1) 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土建（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投标人拟委任安装负责人须具备下列证书之一：

- 1) 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其他要求：/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年11月09日00:00至2023年11月20日10:00

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磋商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5)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67、66223831。

3. 磋商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2. 磋商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三楼评标室（四）

####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联系人：邱工

电 话：0551-65771025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267，66223831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

电 话：0551-65771025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319646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019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107785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

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安徽省内
2	服务期限	3年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b>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初审业绩应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盖有委托方（业主）及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或执业印章）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封面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封面或扉页扫描件）。金额以控制价封面或扉页金额为准。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金额、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

		<p>审因素的（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金额、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一个合同协议（或项目任务单）或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内出现多个单项工程的，仅作为一个业绩计算分值。</p> <p>框架协议或框架合同（未实质性履约的）或超资质承接的业绩不予认可。</p>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p>（1）时间：2023年11月16日17时30分</p> <p>（2）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7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图纸</p> <p>获得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8	磋商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伍仟元</p> <p>（2）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递交要求：</p> <p>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p>

		<p>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注意事项：</p> <p>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9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p> <p>（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p>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u>1.2 万元（每家中标人 4000 元）</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其他要求： <u>  /  </u> (5)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招标项目预算 25.44 万元为计算基数（每家中标单位均摊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7	补充约定	(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3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流标。
18	报价须知	(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

		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社保证明材料	<p>拟委任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有):</p> <p>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人员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人员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23	其他	<p>1.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 但在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 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编制时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模糊不清的, 磋商小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进行评审,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 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 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24	网上投标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详细见后第七章内容), 该规程是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p> <p>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 CA 锁), 磋商现场解密和远程解密均可, 但远程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p>

		<p>承担。</p> <p>3. 因投标人联系不上或没有及时登录系统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远程网上询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从磋商小组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磋商现场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2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2. 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3. 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4. 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中标人履行义务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26	特别提示	<p>1. 因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磋商，磋商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磋商现场。</p> <p>3.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总监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 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应予以认可。</p>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 5. 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 **21.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拟招不多于 3 家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服务期内零星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期满后，如有已委托编制的项目未完成的，直至项目完成为止。主要服务内容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安徽省内）单项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下工程类项目提供清单控制价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范围为室内外装修及装饰、土建、市政、园林、各种安装维修工程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后续如工程各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参与诉讼/仲裁阶段司法鉴定工作，对鉴定意见进行核对并发表意见。

本次招标项目概算为 25.44 万元，由中标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承接，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最终可以参与的造价咨询业务数量和最终可以获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金额。

**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者所有中标人项目累计金额达到 25.44 万元，本项目服务期自动终止。**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及派出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造价政策法规等制度文件，依法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执行造价咨询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造价咨询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参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承揽业务谋取其他利益。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招标人立即与其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直接追究刑事责任。

2. 中标人及派出人员要按照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法律法规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招标人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要求完成委托内容，并对所承担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3.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委托项目，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转包，不得未经委

托人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4. 中标人派出人员在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招标人或建设单位移交项目编制实施过程中所需要全部纸质资料，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未经招标人以及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

5. 如中标人未按委托合同完成业务，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造价咨询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合同关系。

6. 中标人在项目委托过程中需接受招标人的日常业务管理，以及年度考核评价（后附考核表），同时积极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7. 中标人派出人员不得与潜在施工单位等有任何联系，若因此获取不当利益，招标人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计算。

8. 中标人未按招投标文件配备本项目人员，招标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按弄虚作假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因客观原因中标人确需调换人员的，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应书面报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人结合中标人以及派出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及项目实际需要，要求增加人员或对现有人员作出调整的，中标人不得拒绝，增加或更换人员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人员名单。

9.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由拒绝为项目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0.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咨询事务。

## （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要求

1. 中标人须在接到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熟悉项目资料完成现场踏勘。

2. 项目编制人员必须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实测，形成完善的现场踏勘记录。

3. 编制过程中（含踏勘期间）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4.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内容须完整。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现场踏勘记录、答疑文件、图纸目录及图纸（电子版）施工方案等编制依据、“招”字文件等。成果文件的企业执业资质章、编制人员及复核人员专业章、日期等应当齐全。

### 三、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6 人，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	专业	执业资格	人数(人)
1	项目负责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2	土建负责人	土建	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3	安装负责人	安装	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安装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4	安装造价人员	安装	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2
5	土建造价人员	土建	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	1
合计（人）				6

注：1. 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为资格初审项。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初审项，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资料（人员资格、社保证明等）供招标人核实。除上述人员外，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配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人员，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及工作情况，随时要求调整人员的配置（费用不做增加）。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的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 四、报价要求

1. 合肥市单个项目保底服务费控制价为 700 元/个；

2. 安徽省内（不含合肥市）单个项目保底服务费控制价为 1000 元/个。

3. 本项目中，高于**保底服务费项目**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建设厅下发的《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有关费用标准报价，其中“注”均不执行。即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关于取费标准基础上进行折扣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57.5%，否则投标无效。**（如：参照计价标准计算得出的服务费用为 100 元，投标人拟收费 45 元，则投标折扣率（即投标报价）为 45%）。投标折扣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不超过两位小数，如投标人报价为 35.356%，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评标时投标人的评标价即为 35.35%。

4. **高于保底服务费项目最终服务费用=工程中标价×标准收费费率×中标折扣率；低于或等于保底服务费项目最终服务费=相应保底服务费中标价。**

5. 本项目无任何延期费用补偿。

6.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为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而进行的辅助性工作或重复性工作也已经包含在内，不再单独计费。

#### 五、管理要求

1. 编制（咨询）期限：在建设方配合（中标人需保存建设方是否配合的依据）的情况下，自招标人或建设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1）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项目，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5 个自然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初稿；

（2）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项目，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7 个自然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初稿；

（3）20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上）项目，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10 个自然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初稿；

2. 未按编制（咨询）期限提交（非中标人原因除外）成果文件初稿的（非中标人原因除外），按 100 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中标人按项目出具成果文件，具体项目的文件份数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4. 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考核评价详见：八、中标人考核评价及《考核评价表》。

5. 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给予分配项目，同时上报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六、拟中标人数量约定

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拟中标人
<3 家	流标
≥3 家	3 家

## 七、具体项目分配原则及处理：

项目按报送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按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顺序进行分配。

## 八、中标人考核及评价：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权依据《考核评价表》，结合成员企业对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反馈，每年 12 月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编制误差率、编制完成时限、成果文件支持性材料、办公场所、职业操守、专业人员配备、服务态度等内容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并予以评分。并对履约服务排名靠后的服务单位，不定时抽查。

乙方被“清退出库”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被“一票否决”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的履约保证金，并立即“清退出库”；

乙方被“黄牌警告”的，甲方有权按次扣除乙方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暂停半年所有项目分配；

乙方一年内被“黄牌警告”两次及以上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清退出库”。

<b>考核评价表</b>					
考评对象：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判定标准	设定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1	完成时限	按照各项目所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成果文件初稿。如咨询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初稿的，每推迟一天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2	执业人员状况	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造价人员。是否存在造价人员（包含已经甲方同意的调换人员）无法胜任成果文件编制的；是否存在项目编制人员安排不足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3	成果性文件	（1）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成果性文件存在误差，误差率超过±3%，每存在一次扣10分。 （2）成果性文件中支撑性材料是否完备；签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现场踏勘记录是否完整；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0		
4	服务态度及投诉的核定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服务态度差，缺乏耐心沟通；造价专业能力差；现场踏勘走过场；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每存在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p>说明：1. 资产工程（安全）中心招投标管理部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结合各成员企业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反馈情况，每年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p> <p>2.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考核细则中仅体现扣除分值，考核结果为基础分100分减去扣分值。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甲方给予“警告”，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甲方给予“一票否决”。</p>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资质证书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业绩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7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 <u>80</u> 分)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结果公布时间为 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 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 级的，得 2 分， AA 级的，得 3 分；AAA 级及以上的，得 4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评价单位的 评价结果文件或评价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或 相关证书扫描件。评价结果文件或评价单 位官网文件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 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 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 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 会颁发的信用评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 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 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 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 社会组织”颁发的信用评价无效。</p> <p>（4）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 标人名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 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4 分
	投标人获 奖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 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获得过行 政主管部门（如造价站）或在国 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协会（或	0-6 分

		<p>学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项: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奖项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如造价站)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单位或先进单位称号,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奖项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b>1、2合注:</b></p> <p>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中须体现投标人名称;</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荣誉均无效”。</p> <p>3.如为项目获奖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p>投标人业绩</p>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智能化设备或机电安装工程类(含设备)或装饰装修类或外幕墙类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且单个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金额满足下列条件:</p> <p>(1)500万元(含)及以上且不足1000万元(不含)的,每个业绩得1分;</p> <p>(2)1000万元(含)及以上且不足2000万元</p>	<p>0-12分</p>

		<p>(不含)的,每个业绩得2分;</p> <p>(3)2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业绩得3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盖有委托方(业主)及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或执业印章)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封面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封面或扉页扫描件)。</p> <p>金额以控制价封面或扉页金额为准。</p> <p>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金额、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金额、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投标人获奖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一个合同协议(或项目任务单)或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内出现多个单项工程的,仅作为一个业绩</p>	
--	--	--	--

		<p>计算分值。</p> <p>框架协议或框架合同（未实质性履约的）或超资质承接的业绩不予认可。</p> <p>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技术资信评审）数量：<u>4</u>个。</p> <p>3.同一业绩满足上述多种类型的不重复计分，仅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多个业绩满足上述同一类型的均予以计分。</p> <p>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通过的初审业绩不参与本项评分。</p>	
	<p>项目负责人获奖</p>	<p>1.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如造价站）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造价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或同等类型荣誉）称号：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奖项得2分，满分4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0-4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智能化设备或机电安装工程类（含设备）或装饰装修类或外幕墙类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业绩，且单个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金额满足下列条件：</p> <p>（1）500 万元（含）及以上且不足 1000 万元（不含）的，每个业绩得 1 分；</p> <p>（2）1000 万元（含）及以上且不足 2000 万元（不含）的，每个业绩得 2 分；</p> <p>（3）2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3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盖有委托方（业主）及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或执业印章）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封面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封面或扉页扫描件）。金额以控制价封面或扉页金额为准。</p> <p>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金额、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最高投</p>	<p>0-9 分</p>
--	----------------	---	--------------

		<p>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金额、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业绩：一个合同协议（或项目任务单）或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内出现多个单项工程的，仅作为一个业绩计算分值。</p> <p>框架协议或框架合同（未实质性履约的）或超资质承接的业绩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p> <p>5.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资信评审)数量：<u>3</u>个。</p> <p>6.同一业绩满足上述多种类型的不重复计分，仅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多个业绩满足上述同一类型的均予以计分；满足本项要求的经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均予以计分。</p> <p>7.如提供的上述业绩为入库类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和该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需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p>	
--	--	---	--

		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	
	拟委派人员资格	<p>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p> <p>2.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证明材料：</b></p> <p>（1）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p>	0-6 分
	项目组人员分工、责任划定、组织管理	<p>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项目组人员分工、责任划定，组织机构完整，工作流程规范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得 5 分<math>\leq</math>F<math>\leq</math>7 分，较好得 3 分<math>\leq</math>F<math>&lt;</math>5 分，一般得 1 分<math>\leq</math>F<math>&lt;</math>3 分，差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0-7 分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核对工作方案	<p>工作方案中配备团队人员的响应度，递交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造价指标分析等成果文件的质量合理、控制重点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p> <p>优秀得 7 分<math>\leq</math>F<math>\leq</math>10 分；较好得 4 分<math>\leq</math>F<math>&lt;</math>7</p>	0-10 分

		分；一般得 1 分 $\leq$ F<4 分，差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便利化服务能力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便利化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本地化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得 4 分 $\leq$ F $\leq$ 6 分，较好得 2 分 $\leq$ F<4 分，一般得 1 分 $\leq$ F<2 分，差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服务质量	<p>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区域涉及全省多地，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服务方案，并在人员配置、服务水平等方面对服务方案进行优化，响应招标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完整，熟悉项目开展所在地政策、制度，拟投入可替代的同资历的造价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15人以上，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能够响应临时调换，得7分<math>\leq</math>F<math>\leq</math>10分；</p> <p>(2) 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熟悉一般，拟投入可替代的同资历的造价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10人以上，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能够响应临时调换，得4分<math>\leq</math>F&lt;7分；</p> <p>(3) 服务方案完整程度差，项目所在地政策、制度熟悉差，拟投入可替代的同资历的造价人员（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达到5人以上，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能够响应临时调换，得1分<math>\leq</math>F&lt;4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10 分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1）人员清单（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p>	
	<p>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有保证造价成果质量，确保造价业务成果的准确性和合法性承诺且有严格的奖惩措施，磋商小组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得 4 分<math>\leq F \leq 6</math> 分，较好得 2 分<math>\leq F &lt; 4</math> 分，一般得 1 分<math>\leq F &lt; 2</math> 分，差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6 分</p>
<p>价格分 (20 分)</p>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leq 5</math> 家时，取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gt; 5</math> 家时：</p> <p>a. 其中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p>		

信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 其中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

C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余数 \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p> <p>合肥市单个项目报价 F=5;</p> <p>安徽省内（不含合肥市）单个项目报价 F=5;</p> <p>高于保底服务费项目折扣率 F=10;</p> <p>ΣF=20; E1=0.5; E2=0.3</p> <p>本项目按合肥市单个项目报价、安徽省内（不含合肥市）单个项目报价、高于保底服务费项目折扣率分别报价, 价格分按三种报价分别计算后求和。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	---

###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 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初审合格后, 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 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 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 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第五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协调合作，甲乙双方就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内

3. 本次招标项目概算为 25.44 万元，由包括乙方在内的 3 家中标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承接，具体项目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不保证协议期内乙方最终承接的造价咨询业务数量和最终可以获得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金额。

4.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安徽省内）单项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下工程类项目提供清单控制价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范围为室内外装修及装饰、土建、市政、园林、各种安装维修工程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后续如工程各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参与诉讼/仲裁阶段司法鉴定工作，对鉴定意见进行核对并发表意见。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及派出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造价政策法规等制度文件，依法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执行造价咨询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造价咨询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参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承揽业务谋取其他利益。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立即与其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直接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派出人员要按照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法律法规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甲方以及建设单位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要求完成委托内容，并对所承担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3. 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项目，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转包，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4. 乙方派出人员在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甲方或建设单位移交项目编制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纸质资料，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以及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

5. 如乙方未按委托合同完成业务，甲方或建设单位有权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造价咨询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合同关系。

6. 乙方在项目委托过程中需接受甲方的日常业务管理，以及考核评价（后附考核评价表），同时积极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7. 中标人乙方派出人员不得与潜在施工单位等有任何联系，若因此获取不当利益，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计算。

8. 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配备本项目人员，甲方不予签订合同，并按弄虚作假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予以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因客观原因乙方确需调换人员的，应提前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且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甲方结合乙方以及派出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及项目实际需要，要求增加人员或对现有人员作出调整的，乙方不得拒绝，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增加或更换人员。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0.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咨询事务。

## （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要求

1. 乙方须在接到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熟悉项

目资料完成现场踏勘。

2. 项目编制人员必须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实测，形成完善的现场踏勘记录。

3. 编制过程中（含踏勘期间）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甲方汇报。

4.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内容须完整。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现场踏勘记录、答疑文件、图纸目录及图纸（电子版）施工方案等编制依据、“招”字文件等。成果文件上的企业执业资质章、编制人员及复核人员专业章、日期等应当齐全。

### 三、合同期限

项目发包期限为3年，即自年\_\_\_月\_\_\_日（合同生效之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总项目概算为人民币25.44万元，发包期限届满或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累计金额（指发包期内含乙方在内的所有咨询服务单位累计服务费用总额）达到25.44万元后，甲方有权不再向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中标人发包新的项目。合同有效期限至发包期内乙方承接的最后一个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工程结算完成之日止。

###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3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4000元整，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咨询服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退还4000元。

2. 合同期内，乙方因任何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及时补充至足额，否则每延期补足一天，应按未足额部分的10%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补足前，甲方不再安排乙方承接新的造价咨询业务。

###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

1. 高于保底服务费项目最终服务费用=工程中标价×标准收费费率×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_\_\_\_\_%）

2. 低于或等于保底服务费项目最终服务费：

合肥市单个项目保底服务费中标价\_\_\_\_\_；

安徽省内（不含合肥市）单个项目保底服务费中标价\_\_\_\_\_。

其中：高于保底服务费项目的“标准收费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文相应收费标准执行（《安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中的“注”均不执行)。

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人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为乙方支其他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风险。

3. 异常情形造价咨询费参照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建设工程若干情形造价咨询费办理暂行规定》交易集团〔2018〕18号执行。

4. 结算周期：自合同生效后，合同期内每年向乙方结算一次服务费。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统一核准服务费后，由甲方及其成员企业根据各自委托的项目自行支付。甲方及其成员企业在接到乙方请款报告、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在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 乙方应在甲方（或其成员企业）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或其成员企业）开具并交付对应金额的合格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或其成员企业）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的要求。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配合乙方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2. 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调整服务内容以及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业务，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

4. 甲方与乙方就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进行沟通交流，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汇报项目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依照实施方案对编制进度及重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

5. 甲方根据造价编制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如招投标文件、答疑、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6. 甲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确定的项目分配原则及分配方式，公开公平公正确定乙方具体服务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通知对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造价编制，不得无故拒绝甲方委托。

7.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指派专人配合造价编制工

作。

8. 乙方单项工程项目出具成果文件后，如甲方对成果文件有异议，甲方可聘请其他造价咨询机构对此项工程审核；如因乙方原因成果文件与审核结果出入较大（控制价金额前后相差 3%以上），经核实属实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协议且不向乙方支付该项目任何费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编制服务费用。

10.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考核评价详见附件：《考核评价表》。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人员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甲方要求出具成果文件。

2. 遵循依法编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造价管理相关规定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等实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摄像，形成完善的编制依据。

4. 项目编制人员必须全面认真仔细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建设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拍照和实测，形成完善的现场踏勘记录。

5. 编制过程中（含踏勘期间）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6.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内容须完整。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现场踏勘记录、答疑文件、图纸目录及图纸（电子版）施工方案等编制依据、“招”字文件等。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编制时间明确。

7. 乙方出具成果文件前须报百大集团招投标管理部进行审核确认。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他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进行免费审核，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服务，并提供书面审核意见供甲方参考。

9. 编制（咨询）期限：在建设方配合（中标人需保存建设方是否配合的依据）的情况下，自招标人或建设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1）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项目，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5 个自然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初稿；

（2）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项目，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7 个自然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初稿；

（3）20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上）项目，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后，10 个自然日内出具成果文件初稿；

10.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严守编制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如乙方未履行保密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委派的造价人员不得与潜在施工单位等有任何联系，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所需的材料集中由甲方负责提供，若编制依据存在不齐全等问题，需及时告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补充提供资料，因此造成乙方逾期出具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2.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配备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乙方确需调换人员的，应提前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且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甲方结合乙方以及派出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及项目实际需要，要求增加人员或对现有人员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在 3 个工作日内增加或更换。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换，甲方有权单方解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九、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造价编制咨询期限提交（甲方原因除外）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100 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无正当理由放弃分配项目或拒绝接受或拒绝参加甲方就具体造价咨询服务进行的委派行为的。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不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明显低于该单位正常水平的。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项目委派通知后，不积极主动配合甲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4. 乙方未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全过程服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项目转包、有挂靠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5. 成果文件未经百大集团招投标管理部进行审核确认，擅自出具成果文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 甲方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申请提前解除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甲乙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期届满。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有关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十一、保密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成员企业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所获知的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3.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造价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

密。

4.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及时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软件等按要求予以归还、销毁或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5.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造价成果文件，不得将成果文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通知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并负责消除影响。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产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依据“合肥百大集团 2023-2026 年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BTFWN02413）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乙方服务承诺或服务方案；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

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考核评价表：

考核评价表					
考评对象：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判定标准	设定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1	完成时限	按照各项目所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成果文件初稿。如咨询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初稿的，每推迟一天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2	执业人员状况	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造价人员。是否存在造价人员（包含已经甲方同意的调换人员）无法胜任成果文件编制的；是否存在项目编制人员安排不足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3	成果性文件	（1）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成果性文件存在误差，误差率超过±3%，每存在一次扣10分。 （2）成果性文件中支撑性材料是否完备；签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现场踏勘记录是否完整；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0		
4	服务态度及投诉的核定	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服务态度差，缺乏耐心沟通；造价专业能力差；现场踏勘走过场；经建设单位反馈后并已核实，每存在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		
说明：1. 资产工程（安全）中心招投标管理部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结合各成员企业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反馈情况，每年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考核细则中仅体现扣除分值,考核结果为基础分 100 分减去扣分值。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甲方给予“警告”,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甲方给予“一票否决”。

**备注:** 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造价咨 询服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2023BTFWN02413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合肥市单个项目报价：_____元/个 安徽省内（不含合肥市）单个项目报价：_____元/个 高于保底服务费项目折扣率：_____%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 2024-2026 年度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2023BTFWN02413

投标人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合肥市单个项目报价：_____元/个 安徽省内（不含合肥市）单个项目报价：_____元/个 高于保底服务费项目折扣率：_____%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说明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 三、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投标业绩

###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1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1					
投标人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2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2					
.....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

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